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绩效评价、宁波市级示范平台评选和平台建设

项目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发展服务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企业服务办、中意宁波生态园经济发展服务科：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降本减负促进实体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18〕125号）及《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和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甬经信企服〔2018〕200号）要求，为推动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鼓励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创优，提升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我市“246”产业集群建设，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公共服务平台年度绩效评价、宁波市级示范平台评选和建设项目补助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年度绩效评价。现有认定公布的两批（2018、2019年）宁波市级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单位应全部参与。

（二）宁波市级示范平台评选。现有认定公布的两批（2018、2019年）宁波市级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单位中，未获得2018年度市级示范平台的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单位均可参与。相关单位可自主决定是否参评。

（三）建设项目补助。列入《关于公布2019年度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名单的通知》的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单位均可申报，相关单位可自主决定是否申报。

以上三类申报对象具体名单见附件1。

二、申报条件和支持额度

（一）宁波市级示范平台。对获评宁波市级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示范（优秀）平台分别给予每家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二）建设项目补助。

1.支持重点。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能力实施的建设项目。

2.支持额度。对2019年度宁波市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投资额20%、不高于50万元的补助（由于小微企业“双创示范”相关政策已对2018年度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投资额30%、不高于300万元的补助，因此对2019年度国家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建设补助不再重复补助）。

3.补助范围。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能力实施的原有服务场地改造（不含土地费用以及办公场所租用、建设费用）、硬件设备及服务设施（不含交通工具、软件）购置等提升服务能力的建设项目，且2019年度项目投资额超过50万元（含），未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三、相关材料要求及申报流程

（一）相关材料要求。

1、年度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包括总体发展、服务能力、服务效果和可持续发展等（见附件2），各指标统计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年度绩效评价实行全流程线上申报。平台运营单位应通过登陆宁波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管理系统（pt.nbsme.org，简称管理系统），提交年度绩效评价材料电子档（请各平台备份相关纸质文件以备查），包括：

（1）年度绩效评价表；

（2）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内容要求见附件3）；

（3）2019年度服务企业记录；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2、建设项目补助。

申报单位须提供宁波市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申请书，申报资料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一式3份。

（1） 宁波市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申请书（封面）。

（2）宁波市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申请表（附件6）。

（3）申报机构情况介绍，包含内容：

①、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要出资人情况，所属行业情况，以及在行业中所处的水平等情况。

②服务条件、服务队伍、人员资质、服务资质等情况。

③近两年的运营情况，包括提供服务情况，主要业绩，服务企业所属主要行业，业务收入来源，服务成本支出构成，主要资金使用，以及协作单位合作等情况。

（4）法人执照复印件。

（5）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证明。

（6）2019年度项目投资明细表（附件7）。

（7）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申报项目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内容要求见附件5）。

（8）申报项目投入相关的入账凭证、发票、付款资料复印件及相关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9）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附件8）。

3、宁波市级示范平台评选或建设项目补助申报。参加宁波市级示范平台评选或申报建设项目补助的平台运营单位，除线上提交年度绩效评价材料电子档外，均需以纸质文件形式提供申报表（见附件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申报项目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内容要求见附件5）和用于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投入相关的入账凭证、发票、付款资料复印件及相关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二）申报流程。

1.符合条件的平台运营单位，应于2020年3月25日至3月31日期间，通过管理系统在线提交年度绩效评价材料电子档。

2.有意参加宁波市级示范平台评选或申报建设项目补助的平台运营单位，需将申报表、审计报告、发票凭证等纸质文件（一式3份）装订后于3月31日前提交至市经信局。

四、工作要求

（一）市经信局负责属地平台年度绩效评价的初审、建设项目补助的审核及资金拨付。市经信局应根据平台运营单位在线提交的材料，结合申报表、审计报告、发票凭证等纸质文件和平台运营实际，组织专家和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审核结果，通过管理系统提出平台年度绩效评价的初审意见及市级示范平台推荐意见，同时确定平台2019年度建设项目投资额，会同当地财政部门根据《2020年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甬财政发〔2019〕1266号）确定建设项目补助金额，并按相关规定拨付补助资金。

市经信局将审核结果、补助结果和平台申报表、审计报告、发票凭证等纸质文件（一式1份）汇总后于2020年4月15日前报宁波市经信局备案。

（二）宁波市经信局负责平台年度绩效评价审核和市级示范平台评选。宁波市经信局根据各地经信部门提出的平台年度绩效评价的初审意见、市级示范平台评选推荐意见和审核结果，结合平台运营实际，审核确定平台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评选出2019年度市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并予以公示，示范平台优先推荐参加国家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评选。

五、其他

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价或绩效评价为不合格的，根据《宁波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和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撤销市级公共服务平台认定。

联系人：徐明 ，联系电话：62831657

附件：

1.申报对象名单

2.宁波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绩效评价指标

3.绩效评价报告内容要求

4.市级示范平台评选/建设项目补助申报表

5.专项审计报告内容要求

6.宁波市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申请表

7.2019年度项目投资明细表

8.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3月16日

附件1

申报对象名单

| 序号 | 所在地 | 平台运营单位 | 是否应参加  年度绩效评价 | 是否可参加市级示范平台评选 | 是否可申报  建设项目补助 |
| --- | --- | --- | --- | --- | --- |
| 70 | 余姚市 | 余姚市帮企一把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71 | 余姚市 | 余姚通用机器厂 | √ | √ |  |
| 72 | 余姚市 | 余姚中国塑料城塑料研究有限公司 | √ | √ |  |
| 73 | 余姚市 | 浙江优品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 74 | 余姚市 | 宁波中意启迪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75 | 余姚市 | 余姚市亿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76 | 余姚市 | 余姚慧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  |
| 77 | 余姚市 | 宁波恒拓物联网有限公司 | √ | √ | √ |
| 78 | 余姚市 | 宁波市汇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79 | 余姚市 | 宁波中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80 | 余姚市 | 余姚市阳明一八八文化创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81 | 余姚市 | 浙江飞智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82 | 余姚市 | 浙江云联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 83 | 余姚市 | 浙江中塑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附件2

宁波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绩效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 --- |
| 总体发展  （15分） | 服务能力提升投入情况（5分） |
| 年度公益性服务提供情况（5分） |
| 中小微企业服务优惠情况（5分） |
| 服务能力  （40分） | 专业服务人才队伍（15分） |
| 公共服务资源整合能力（15分） |
| 公共服务产品数量（5分） |
| 特色服务产品开发能力（5分） |
| 服务效果  （40分） | 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15分） |
| 企业服务满意度（15分） |
| 市8718企业服务品牌打造情况（5分） |
| 市级及以上表彰、媒体报道情况（5分） |
| 可持续发展  （5分） | 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3分） |
| 盈利模式探索（2分） |

附件3

绩效评价报告内容要求

公共服务平台年度绩效评价报告需包含：

1.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要出资人情况，所属行业情况，以及在行业中所处的水平等情况。

2.服务条件、服务队伍、人员资质、服务资质、特色服务等情况，其中服务队伍和人员资质的统计范围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

3.汇聚服务资源情况，包括整合社会化服务资源（以合作协议或合同为准，合同需在有效期内）和汇聚政府性资源（已购买服务合同为准）情况。

4.2019年度运营情况，包括提供服务情况、主要业绩、服务企业所属主要行业、业务收入来源、服务成本支出构成、主要资金使用等情况和下步工作计划。

5.年度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和相关媒体宣传报道等情况。

附件4

市级示范平台评选/建设项目补助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平台建设运营单位  （需加盖公章） |  | | | |
| 平台所在 区县（市） |  | | 申报内容 | □市级示范平台评选 □建设项目补助 |
| 平台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手机） |  |
| 服务成本支出 （2019年度） |  | 万元 | 实际带动相关 服务机构数量 |  |
| 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投资总额 （2019年度） |  | 万元 | 2019年服务 企业次数 |  |
| 平台所在地 经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5

专项审计报告内容要求

申报项目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需包含：

1.2019年末已具有的服务性资产（包括设备、设施、场地等资产原值），所涉及的服务成本支出；

2.2019年用于能力建设的资金投入额，其中的服务场地改造（不含土地费用以及办公场所租用、建设费用）、硬件设备及服务设施（不含交通工具、软件）购置等投入发生情况；

3.具有有效服务合同的小微企业服务数量，服务收费与市场一般收费标准的高低比较，平均服务收费水平提高和降低比例情况，以及小微企业客户满意度等情况。

附件6

宁波市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平台名称 |  | | | |
| 平台建设运营单位 |  | | | |
| 服务类别 （可多选） | 1.信息查询□ 2.人才引培□ 3.技术创新□ 4.财务指导□  5.法律维权□ 6.市场拓展□ 7.管理咨询□ 8.检验检测认证□ 9.知识产权保护□ 10.创业服务□ 11.设备共享□ 12.其他 \_\_\_\_\_\_\_\_\_\_\_\_\_\_ | | | |
| 平台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手机） |  |
| 平台资产总额 （截至2019年底） |  | 万元 | 平台地址 |  |
| 服务成本支出 （2019年度） |  | 万元 | 带动相关 服务机构数量 |  |
| 2019年服务 企业次数 |  | | 2019年服务 小微企业次数 |  |
| 申报项目  投资总额 |  | 万元 | 项目建设 启动结束时间 |  |
| 所在区县（市）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7

2019年度项目投资明细表

申报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单位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附件8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公司申明：此次申报宁波市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平台相关设备和设施主要用于服务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收费标准低于市场一般标准，所提交的项目建设内容和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且申报项目未获其他国家财政资金支持。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 月 日